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2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柯瓊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1年度執字第36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柯瓊戊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5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柯瓊戊因犯強制性交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刑，其中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曾於判決時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、3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均類同，且侵害對象同一，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與前述2罪迥然相異之財產犯罪。而受刑人就附表編號2、3所示案件，已獲得該案被

01 害人之諒解。併酌量財產犯罪所得之總和、各罪所生損害之
02 程度、受刑人之意見等節，兼衡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
03 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
04 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至
05 沒收部分，不在本案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內，仍應依原確定判
06 決宣告執行之，附予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螢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蕭佩宜

16 附表：

17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業務侵占罪	對未滿十四歲女子犯 強制性交罪	對未滿十四歲女子犯 強制性交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4年	有期徒刑4年
犯 罪 日 期	105年7月某日至106年 8月13日	109年3月7日	109年3月1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偵字第9588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偵字第6337 號	同左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同左
	案 號	109年度易字第666號	109年度侵訴字第21 號
	判 決 日 期	109年12月28日	111年5月3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同左
	案 號	109年度易字第666號	109年度侵訴字第21 號
	確 定	110年2月1日	111年8月24日

(續上頁)

01

	日期			
備	註	已執行完畢	曾於判決時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	